併案文號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吳秉諺

聯絡電話:(02)2397-6708 傳真:(02)2356-6230

電子信箱: 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504387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有關貴署為國有財產估價業務之需,函詢得委託建築師

辦理國有不動產價格查估之範圍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署105年10月11日台財產署估字第10595000970號 函。

二、按「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,辦理土地、建築改 良物、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。未取得不動產 估價師資格者,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。但建築師依建 築師法規定,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,不在此限。」、 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,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 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 務,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、招商投標、擬定 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。」分為不動產估價 師法第14條及建築師法第16條所明定,另依本部102年 1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203523172號函略以:「..... 三、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立法意旨係為保障不動產 估價師執業權益,但仍考量建築師得辦理建築物估價之 權利;至建築師得否就建築改良物坐落之土地鑑定估價 部分,依本部89年10月6日台89內營字第8910591號函略 以:『查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,辦理建築物及其實 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 等各項業務。」為建築師法第16條所明文。是建築師依 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,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 地之估價。』..... 本案有關貴署得委託建築師辦理 國有不動產價格查估之範圍,請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

旨,按個案性質審認辦理。

三、隨文檢附本部102年1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203523172號 函供參。

正本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:本部營建署 電影的臺
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蔡育芬 電話:(02)23565234

電子郵件: moi1518@moi.gov.tw

傳真:(02)23566230

受文者:地政司【地價科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02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2035231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有關建築師受法院囑託辦理土地共有物分割之鑑定事項, 與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規定不符,請轉知所屬查照辦理

說明:

一、依臺南市政府102年11月14日府地價字第1020943406號函 辦理。

二、強制執行法第80條規定:「拍賣不動產,執行法院應命鑑 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,經核定後,為拍賣最低價額。 _ 為執行法院鑑定人之評選事宜,司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分別訂定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參考 要點」及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 」。依上開規定,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經評選符合法院 鑑定人資格,仍應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規定「不動產 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,辦理土地、建築改良物、農作改 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。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, 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。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,辦理 建築物估價業務者,不在此限」及相關規定辦理法院強制



線

1020363817



執行委託估價業務。

三、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立法意旨係為保障不動產估價師 執業權益,但仍考量建築師得辦理建築物估價之權利;至 建築師得否就建築改良物坐落之土地鑑定估價部分,依本 部89年10月6日台89內營字第8910591號函略以:「查『建 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,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 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。』為 建築師法第16條所明文。是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 質環境,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。」並經本部 101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338號函(如附件)復司法 院在案,先予敘明。

四、法院委託鑑定人辦理土地共有物分割案件之估價,為共有 人間權利交換分合價值之估價,並無涉及地上建築改良物 估價,亦與為建築工程所需而進行之實質環境調查無關, 與建築師法第16條規定及本部89年10月6日上開函認定有 別;亦非得因地上有建築物存在而認定屬上開「建築物及 其實質環境之估價」。類此爭議前經本部99年11月19日台 內地字第0990222530號函及102年10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20 319420號函釋土地共有物分割案件之估價不宜委由建築師 辦理在案。為落實不動產估價師法立法意旨並避免產生鑑 定報告之適法性疑慮,建請轉知所屬查照辦理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



線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版

建築師法解釋函令彙編

內 政 部 營 建 署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,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、招商投標、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。建築法第13條及建築師法第16條業有明文。是該款所載「營建防水技術資料諮詢中心」受委託辦理之事項,應請註明不含依法應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之業務。

三、按本部73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211656號函規定,廠商經營防水、防熱材料之買賣,不需辦理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;惟如涉及防水、防熱工程之施工,應按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辦理登記。另按建築法、營造業管理規則及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,尚無對於施作防水工程之廠商,予以專業認證、考核及分級之規定,是本案第5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條第2項第1款相關修正條文,請一併檢討修正。

内政部函 89.10.06.台內營字第 8910591 號

主旨:關於開業建築師執行業務,得否為土地估價業務疑義乙案 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會89年9月6日高鑑華字第8909001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,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 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。」為建 築師法第16條所明文。是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 境,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,應無疑義。

内政部函 89.10.09.台內營字第 8984573 號

主旨:關於開業建築師之法定「監造」工作權範圍,是否適用於接辦教育部及其部屬機關學校工程,抑或須再經受訓取得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」結業證書始得擔任乙案,復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89年8月30日建師全聯(89)字第642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師法第13條業已明定略以: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 『監造人』為建築師,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」。又建築師法第16條復規定: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,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『監造』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,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、招商投標、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。」是依據前揭條文,建築物之監造人限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,以辦理建